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远互联”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前次 IPO 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前次 IPO 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致远互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110,111,453.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0,646,04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930,136.27 元，

其中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2,879,141.80 元，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3,960,604.80 元，西部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5,724,437.71 元，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141,722.39 元、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55,142,304.38 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79,081,925.19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48,737,437.8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38,546.14 元，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115,483,404.75 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75,457,613.3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097,528.04 元。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43,763.8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968,682.41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销户余额等净额 54,481,201.65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158,565.71 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德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公司依照规定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致远祥泰、中德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 月 29 日，由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中信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

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活期存款	128911691610602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上述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068	18,325,957.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4286871	39,832,608.70
合 计			58,158,565.71

注 1：2022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2738910816、110902738910603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738910205、110902738910509 账户已注销；

注 2：2021 年，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成都，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128911691610602。2022 年，该账户已注销。

注 3：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511206 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 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6,051,717.2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包

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账户金额 149,097,528.04 元已转至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账户已注销。

2、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德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170,625,709.13 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额为 154,539,538.54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致远互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致远互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47 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38,54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7,608,688.8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968,68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112,879,141.80	4,690,041.80	104.34	2022年5月	-15,246,144.37	是	否
2.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3】		38,750,900.00	38,750,900.00	38,750,900.00		40,141,722.39	1,390,822.39	103.59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23,960,604.80	4,059,504.80	103.39	2022年3月	38,234,492.46	是	否
4.西部创新中心项目【3】		82,532,000.00	82,532,000.00	82,532,000.00		85,724,437.71	3,192,437.71	103.87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4】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	207,421,352.57	207,421,352.57	115,483,404.75	170,625,709.13	-36,795,643.44	82.2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	-	171,089,808.21	171,089,808.21	75,457,613.35	154,539,538.54	-16,550,269.67	90.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4】	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7.补充流动资金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149,097,528.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超募		491,272,946.47										
合计		840,646,046.47	876,981,788.82	876,981,788.82	340,038,546.14	836,968,682.41	-40,013,106.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万元；公司使用 14,909.7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西部创新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度完成，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注 4：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略有迟延，预计将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李艳梅

熊冬

熊冬

